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导言

- 1. 在2017年9月1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1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7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2/418、A/72/418/Add.1、A/72/418/Add.2、A/72/418/Add.3、A/72/418/Add.4、A/72/418/Add.5 和 A/72/418/Add.6。

¹ A/C.2/72/SR.6 和 A/C.2/72/SR.7。

日和 3 日第 2 至第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17年9月2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2017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2/511)

2017 年 10 月 9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48)

项目 17(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2016年12月5日至9日,日内瓦(A/72/15 (Part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四届执行会议报告,201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日内瓦 (A/72/15 (Part I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日内瓦(A/72/15 (Part II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五届执行会议报告,2017 年 7 月 17 日,日内瓦(A/72/15 (Part IV))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六届常会报告,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2 日,日内瓦 (A/72/15 (Part 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2/274)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报告(A/72/307 和 A/72/307/Add.1)

项目 17(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72/306)

项目 17(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A/72/253)

2/3 17-22185 (C)

² 见 A/C.2/72/SR.2、A/C.2/72/SR.3、A/C.2/72/SR.4 和 A/C.2/72/SR.5。

项目 17(d)

商品

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72/254)

项目 17(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分项下无任何提案。

项目 17(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分项下无任何提案。

- 4. 在 10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在项目 17 (a)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在项目 17 (b)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债务和发展筹资处处长(在项目 17 (c)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代表(在项目 17(a)下)以及贸发会议代表(在项目 17 (a)和(d)下)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 5.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
- 6. 在 11 月 28 日和 30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仅以英文 印发的非正式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应在委员会面前相关决议草案的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⁴
- 7.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

17-22185 (C) 3/3

³ 见 A/C.2/72/SR.25。

⁴ 见 A/C.2/72/SR.26 和 A/C.2/72/SR.27。

⁵ 见 A/C.2/72/SR.27。